

证券代码：830810

证券简称：广东羚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情况

为落实 2024 年的公司经营计划，保证资金流动性支持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（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承兑、贴现、保函、应收账款保理、融资租赁和其他融资。

以上申请授信融资包括向金融机构及下属机构的申请授信额度。借贷方式包括信用、抵押、质押、担保、保证等。公司合并范围内各法人主体之间可相互担保。

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和以公司信用、资产等提供抵押、质押有关的合同等文件）。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该议案尚需要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

本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要求。

四、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及以公司信用、资产等提供抵押、质押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5日